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約僱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本校 115 年度約僱人員僱用計畫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護理人員（護理師 5 等 280 薪點，月薪 38,948 元起；護士四等 250 薪點，月酬 34,775 元起）

三、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內容：進修部護理相關工作。

五、上班時間：

下午 14：30 至 22：30 或寒暑假得依業務需要調整為 08：00 至 17：00（含休息時間 1 小時）。上班時間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六、僱用期限：自報到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本約僱案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二）年終考核服務成績乙等以上且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次年以後「約僱護理人員」員額時，得予以繼續僱用。

七、資格條件：

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專門職業證書。

（二）專科（含）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護理師或護士取得執業證書後，曾任工作性質相當二年以上之經驗者。（請檢附護理師、護士證書之執業登記及服務或離職證明等文件以茲證明）。

（三）具服務熱誠，願配合校務工作者；品行端正，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四）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八、甄選公告：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www.dgpa.gov.tw/> 事求人。

（二）本校網址：<http://www.tyai.tyc.edu.tw/> 校園公告項下。

（三）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止。

九、甄選方式及日期：

（一）甄選方式分為初試及複試二項：

1. 口試（佔總成績 40%）：護理專業，滿分為 100 分。

範圍：護理人員專業知識及學校衛教知能、緊急狀況處理、學校護理實務等。

2. 複試（佔甄選總成績 60%）：滿分為 100 分。

實務演練與操作：佔複試成績 40%。

範圍：CPR 及情境判斷及實務操作。

(二) 甄選日期：115 年 03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50 分報到，9 時開始考試。

十、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請於 115 年 03 月 18 日 (星期三) 前將下列證明文件，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收 (封面請註明應徵國立北科附工進修部約僱護理人員；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郵戳為憑，逾期無效)，已寄達為憑，報名資料恕不退還。相關事宜請電洽 03-3333921#120、122 查詢。

(二) 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相關證件繳附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列印彙整依序裝訂)

1. 報名表 1 份。
2.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1 張黏貼於報名表、1 張請浮貼俾利製作准考證)。
3. 身分證正反面。
4. 護理師(或護士)考試及格證書。
5.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反面及服務 (或離職) 證明。(取得護理師 (護士) 證書後之護理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之護理師 (護士) 證書執業登記及服務或離職證明。)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其他個人專長證照證明 (護理專業、英檢…等) 文件 (無者免附)。
8.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無者免附)。

十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正、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如應考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予從缺。甄選結果於 115 年 03 月 19 日 (星期四) 下午 1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十二、本項職缺係採外補方式辦理，除正取名額外，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十三、正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所規定報到時間報到，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應於通知之日起 3 日內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護理實務工作經驗年資計算方式：採計取得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後之執業年資，不同任職期間之任職年資可累計，滿 30 日為 1 個月，滿 12 個月為 1 年，年資採計至 115 年 03 月 18 日止。

十五、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六、錄取後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相關查詢作業。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